

# 中國文化中的寡母撫孤現象

◎ 謝 涌

## 寡母撫孤現象的文化因素

從一般意義上講，失去父親的孩子是不幸的，因為父親是一個家庭的主要支柱，特別是經濟上的主要靠山。但失去父親所帶來的一個直接後果，卻是能夠更多地得到母愛。年輕守寡的母親，膝下一般不會有過多的子女，丈夫死後的唯一希望就是孩子，尤其是長子。中國文化存在的「寡母撫孤」現象的孤子，多數能在失去父親的情況下學有所成、有所作為，恐怕不是偶然的，其中肯定有着複雜的文化根源。當父親在世的時候，孩子所能得到的母愛可能是有限的，因為母親有很大一部分精力都用在父親身上，即傳統所謂的相夫教子。但當丈夫去世以後，中國女性只能把自己唯一的希望寄託在孩子身上，比較明顯地體現了三綱五常中「夫死從子」的文化精神，同時也是「從一而終」思想對女性束縛的必然結果。不過值得注意的是，許多中國婦

女選擇「寡母撫孤」的生活道路，除了來自外界的束縛和壓力外，孤子的有所作為和絕對孝順亦未嘗不是一種楷模作用。這種現象的不斷延續，無形中成為一種有指望的生活方式。有趣的是，儒家文化的兩個鼻祖孔子和孟子，都是「寡母」撫養的孤子。特別是對孟母的頌揚，可能正體現了對「寡母」的肯定。「昔孟母，擇鄰處，子不學，斷機杼」的教習，在中國已成為家喻戶曉的故事①。

寡母撫孤現象中的母親形象，一般具有完備的中國婦女的優秀品德，即善良、開明、溫柔、勤儉、能吃苦、富於忍耐精神。但同時，她們又體現了恪守三從四德封建禮教封建的深重影響，她們的人生遭遇大都是不幸的，只有將自己的青春、心血，默默地投注到撫養孤子上。當人們詛咒封建道德最腐朽、最殘忍、最缺乏人道的時候，卻又發現這種文化精神培育的中國婦女，確實有着令人尊敬的地方。

中國文化存在的「寡母撫孤」現象的孤子，多數能在失去父親的情況下學有所成、有所作為，其中有着複雜的文化根源。

另一方面，這類孤兒雖然很年輕就離開母親到外地或域外求學，但在心理上終身都無法擺脫對母親的依戀。

考察許多名人的身世，我們會發現蔡元培、鄭振鐸、豐子愷、郁達

夫、沙汀、夏衍、路翎等不少文人，都是幼年喪父的（詳見下表）。為了指出中國文化中可能存在一種比較典型的「寡母撫孤」的現象，我們特別選擇了魯迅、胡適、茅盾、老舍四位作家，作為我們分析論述的對象。

### 作家的統計

姓名	籍貫	生卒年	喪父時年齡
魯迅	浙江紹興	1881–1936	14
胡適	安徽績溪	1891–1962	3
茅盾	浙江桐鄉	1896–1981	10
王統照	山東諸城	1897–1957	7
老舍	北京市	1899–1966	2
豐子愷	浙江崇德	1898–1975	9
鄭振鐸	浙江永嘉	1897–1958	3
李叔同	浙江平湖	1880–1942	5
郁達夫	浙江富陽	1896–1945	3
沙汀	四川安縣	1904–1993	5
張季鸞	陝西榆林	1888–1941	13
李健吾	山西運城	1906–1982	11
劉大杰	湖南岳陽	1904–1977	2
巴人	浙江奉化	1901–1972	14
田漢	湖南長沙	1898–1968	9
傅雷	上海南匯	1908–1966	幼失怙
周文	四川榮經	1907–1952	6
夏衍	浙江杭縣	1900–	3
柯靈	浙江紹興	1909–	9
馬烽	山西孝義	1922–	幼失怙
秦兆陽	湖北黃岡	1916–	幼失怙
路翎	江蘇南京	1913–1994	2
耶林	山東濰縣	1901–1933	14
李劫人	四川成都	1891–1962	14
蕭乾	北京市	1910–	幼失怙
杜鵬程	陝西韓城	1921–1992	4
臧克家	山東諸城	1905–	幼失怙
姚克	浙江杭州	1905–1991	8

## 學者的統計

姓名	籍貫	生卒年	專業	喪父時年齡
康有為	廣東南海	1858—1927	哲學	5
嚴復	福建閩侯	1854—1921	哲學	14
蔡元培	浙江紹興	1868—1940	教育學	11
陳獨秀	安徽懷寧	1879—1942	哲學	3
吳稚暉	江蘇武進	1865—1953	哲學	6
王亞南	湖北黃岡	1901—1969	經濟學	10
朱謙之	福建福州	1899—1972	哲學	3
馬敍倫	浙江杭州	1884—1970	語言學	10
馬長壽	山西昔陽	1906—1971	民族史	2
李祥	江蘇興化	1859—1931	古典文學	3
羅炳之	江西吉安	1896—	教育學	10
嚴北溟	湖南湘潭	1907—	中國哲學史	3
唐圭璋	江蘇南京	1901—1990	詞學	11
容肇祖	廣東東莞	1897—	中國哲學史	8
王惟中	安徽合肥	1903—	經濟學	14
許崇清	廣東廣州	1888—1969	教育學	3
柳詒徵	江蘇鎮江	1880—1956	歷史學	7
冒鶴亭	江蘇如皋	1873—1959	詞典學	4
浦江清	江蘇松江	1904—1957	古典文學	3
譚正璧	上海市	1901—1991	文學史	3
馬漢麟	江蘇泰州	1919—1978	語言學	3
蕭公權	江西泰和	1897—1981	政治學	12
蔣方震	浙江海寧	1882—1938	軍事學	13
朱經農	江蘇寶山	1887—1951	教育學	8
馬君武	廣西桂林	1882—1940	政治學	9
劉逸生	廣東中山	1917—	古典文學	10
蘇淵雷	浙江平陽	1908—	哲學	4
歐陽漸	江西宜黃	1871—1940	佛學	6
錢南揚	浙江平湖	1899—	戲曲史	3
蔣維喬	江蘇武進	1873—1958	佛學	12
尚鍼	河南羅山	1902—1982	歷史學	3
陳立	湖南平江	1902—	心理學	7
高步瀛	河北霸縣	1873—1904	語言學	9
李琪	山西臨猗	1914—1966	哲學	8
吳梅	江蘇吳縣	1884—1939	戲曲學	3

姓 名	籍 貢	生卒年	專 業	喪父時年齡
張述祖	山西保德	1913—	心理學	5
周貽白	湖南長沙	1900—1977	戲曲史	8
夏曾佑	浙江杭州	1863—1924	歷史學	1
張蔭麟	廣東東莞	1905—1942	歷史學	幼失怙
郭寶鈞	河南南陽	1893—1971	考古學	幼失怙
衛聚賢	山西運城	1899—1989	歷史學	5
章伯均	安徽桐城	1896—1969	政 治	幼失怙
鄭天挺	福建長樂	1899—1981	歷史學	6
黃 佩	湖北蘄春	1886—1935	歷史學	9
熊十力	湖北黃岡	1885—1968	哲 學	10
錢 穆	江蘇無錫	1895—1990	歷史學	12
黃膺白	浙江嘉興	1880—1936	社會活動	7
葉公超	廣東番禺	1901—1981	西洋文學	幼失怙
太 虛	浙江崇德	1890—1947	佛 學	幼失怙
楊 度	湖南湘潭	1875—1931	佛 學	6
柯邵忞	山東膠縣	1850—1933	歷史學	幼失怙
李澤厚	湖南長沙	1930—	哲 學	12
傅斯年	山東聊城	1896—1950	歷史學	13

## 孤子與寡母間的複雜情感

中國封建社會以男性為中心，父親被視為是權威、規範的標準。但由於這種權威被過分強調，往往對孩子的成長造成壓抑。所以，父親的不幸早逝，客觀上可能減少了孩子的壓力，他們反而更能享受到母親的慈愛。殷海光說過②：

在這個網落裏，濃密的情感核心中有一個不可度讓和不可侵犯的「父親意象」。這個父親意象輻射出一股權威主義的氣氛。父親說話，兒女只好洗耳恭聽。至少在制度上兒女不能同父親辯論，媳婦更不用說了。即令父親說錯了，因為權威主義的氣氛所壓，

或者為了顧及父親的尊嚴，兒女有理也只好往肚裏吞。

雖然「寡母撫孤」現象存在於各類人物之中，比如蔣介石、戴笠都如此，但要特別指出，在「寡母撫孤」現象中孤子成為文人，尤其是作家的情況似乎更多。

美國學者列文森 (Joseph R. Levenson) 曾指出，中國近代知識分子大體上是在理智方面選擇了西方的價值，而在情感方面則丟不開中國的傳統。胡適也說過：「吾於家庭之事，則從東方人，於社會國家政治之見，則從西方人。」③

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固然非常複雜，但具體到某個人身上，我們則可



自幼喪父的孤子雖然得到母親較多憐愛，但亦由此背負極沉重的壓力。

從他們童年的經歷中找出緣由，從而瞭解這些站在新思潮前沿的知識分子，為何在思想上具有超時代的新見解，而在個人行為上卻無法衝破傳統的羅網。我以為，這種矛盾的主要根源即在「寡母撫孤」現象。

作為過渡時期的人物，他們一方面從理論上和思想上無情地抨擊封建禮教對人性的摧殘，但同時，在面對個人的生活選擇，他們又都作了封建禮教的俘虜。為甚麼像胡適和魯迅那樣強烈的反傳統主義者，會有這方面的矛盾？我以為，其根源即在於他們是「寡母」撫養大的孤兒。早年生活的不幸經歷，使他們對母親產生了一種相濡以沫的情感，這就是中國文化中「寡母」征服「孤兒」的力量。這種情感是複雜的，但最基本的要素是寡母在精神上所作的巨大犧牲。在中國，年輕守寡、斷絕情慾、苦渡餘生、艱難撫孤的女性，的確具有征服人們的無

形力量。我們要討論的四位作家，儘管清楚知道母親讓他們所做的事不合道理、不近人情，但由於母親不幸的命運和撫孤的艱辛，使他們無論如何也不敢違逆母親的意願。對「寡母」來說，當她們受盡人間的悽苦（特別是在精神上），把孤兒養大成人之後，似乎有一種變態的心理，即以自己往日生活作代價，以求把孩子的命運完全掌握在自己手中。這時母親對兒子的愛情，轉化成一種可以使自己隨心所欲的東西，用胡適的話說就是成為「放高利債的債主」。對於孤兒來說，他們終身都無法償還這筆債務，所以在母親面前只能是一個聽憑她老人家安排的孝子。這種無可奈何的選擇，正是胡適和魯迅那一批人的特點。魯迅後來與許廣平的結合，可以看出他不在乎社會的評價，而從他對朱安夫人的態度，卻可以看出母親在他心中的地位。只要是母親的安排，他們一

胡適、魯迅等人，他們一方面從理論上和思想上無情地抨擊封建禮教對人性的摧殘，但同時，在面對個人的生活選擇，他們又都作了封建禮教的俘虜。

般都不違逆。王得后在《〈兩地書〉研究》中說過④：

不能低估魯迅不願拂逆母親的心意，不願看到母親失望的樣子的情感力量，尤其魯迅少年失怙，以長子和重孫的身分所凝聚於心頭的感情和道德的力量。

### 從孤子的婚姻 觀其心理情意結

王士菁在《魯迅傳》中指出，魯迅的「母親姓魯，叫做魯瑞，娘家是在農村，她自修獲得了能夠看書的能力。『魯迅』這個筆名的『魯』字，就是從母親的姓上取來的」<sup>⑤</sup>。

從魯迅自己一生使用最頻繁的筆名，就可見出他對母親的情感。魯迅在〈致趙其文〉一信中寫道<sup>⑥</sup>：

魯迅(圖左)不在乎社會的規範，但在婚事安排上卻不敢拂逆母親(圖右)的意思。

我有時很冒險、破壞，幾乎忍不住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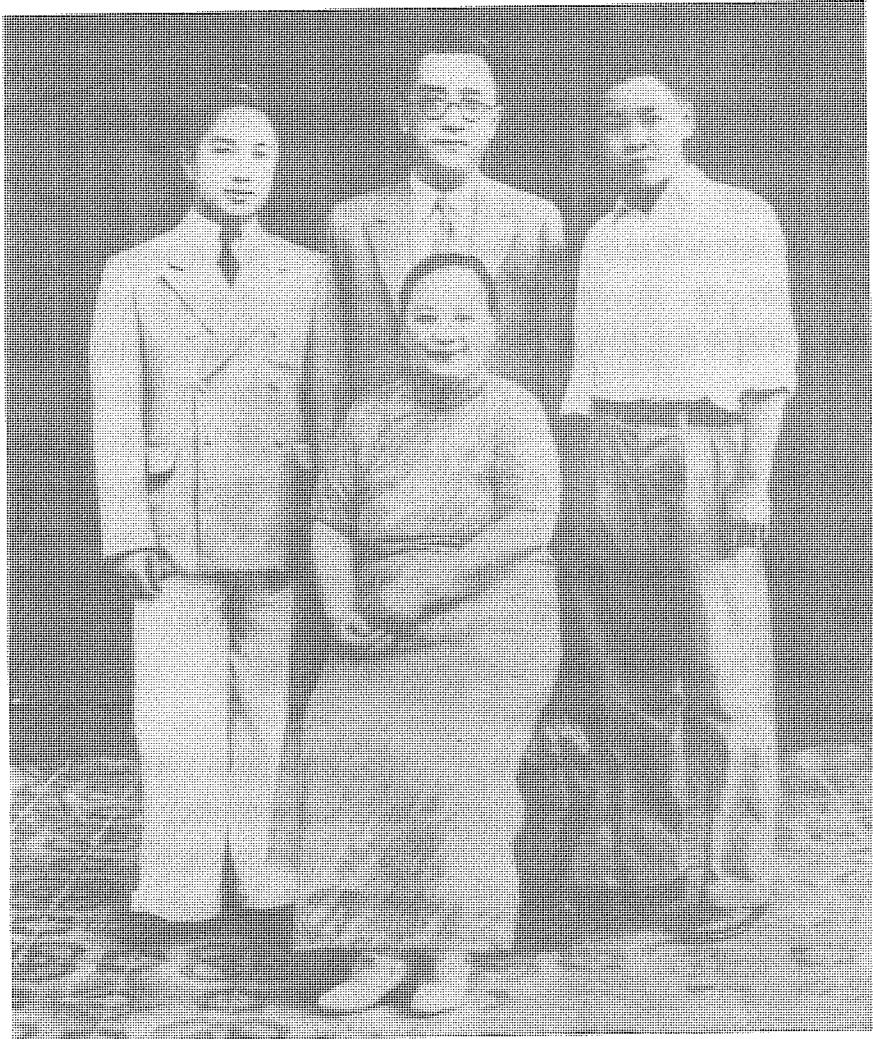
而我有一個母親，還有些愛我，願我平安，我因為感激她的愛，只能不照自己所願意做的做，而在北京尋一點糊口的小生計，度灰色的生活。因為感激別人，就不能不慰安別人，也往往犧牲了自己——至少是一部分。

這是魯迅對自己母親的看法，從中可以體會到他有一種感恩情懷，並試圖以自己的犧牲來償還母親對自己的撫養，這正是「寡母撫孤」現象中最典型的孤子心態。在中國文化中凡少年失怙者，對母親基本上採取的是這種態度。正是從這種心理出發，魯迅完全順從了母親對自己婚姻的安排，他曾說過：「母愛的偉大真可怕，差不多是盲目的。」<sup>⑦</sup>

胡適在《四十自述》中有一段回憶，亦可看出他對母親的愛憐，他寫道<sup>⑧</sup>：

每天天剛亮時，我母親就把我喊醒，叫我披衣坐起。我從不知道她醒來坐





胡適坦言與江冬秀  
(圖中坐者)的婚姻，  
不過是為了取悅母  
親。

了多久了。她看我清醒了，才對我說我昨天做錯了甚麼事，說錯了甚麼話，要我用功讀書。有時候她對我說我父親的種種好處……她說到傷心處，往往掉下淚來。到天大明時，她才把我的衣服穿好，催我去上早學。……十天之中，總有八、九天我是第一個去開學堂門的。等到先生來了，我背了生書，才回家吃早飯。我母親管束我最嚴，她總是慈母兼嚴父。但她從來不在別人面前罵我一句，打我一下。我做錯了事，她只對我一望，我看見了她的嚴厲眼光，就嚇住了。

因此，當胡適還在美國留學時，

他的母親曾多次寫信催他回家與江冬秀完婚，他亦只得順命而行。同樣，魯迅在日本讀書時，他的母親也寫信說自己病重，催他趕快啟程，趕回紹興，其實是讓他娶朱安夫人。

關於魯迅對自己婚姻的評價，許壽裳說過：「朱夫人是舊式的女子，結婚係出於太夫人的主張，因而『琴瑟異趣』。魯迅曾對我說過：這是母親給我的一件禮物，我只能好生供養她，愛情是我所不知道的。」<sup>⑨</sup>

至於胡適，在寫給好友胡近仁的信中亦談及自己的婚姻，他這樣說：「吾之就此婚事，全為吾母起見，故從不曾挑剔為難(若不為此，吾決不就此婚，此意但可為足下道，不足為

外人言也)。今即婚矣，吾力求遷就，以博吾母歡心。吾之所以極力表示閨房之愛者，亦正欲令吾母歡喜耳。」<sup>⑩</sup>

無論是胡適還是魯迅，對於母親在婚事上的安排，打從心底裏其實都不同意。但他們最終還是遠道歸來，好了卻母親的心願，這一切都與他們無法報答母親養育之恩有關。胡適說<sup>⑪</sup>：

我們要領導，就得遵從習俗。作為居間過渡的一代，我們只有為父母和子女犧牲。除非我們自願放棄我們所有的影響；那麼就只有依父母的意願結婚，要我們在新婚之日才見第一面的女人。為了子女，我們也得使整個的社會更愉快健康，他們能居有其所，讓這一點作我們的報酬和補償吧。

除了魯迅與胡適，茅盾對母親亦有一種複雜的情結<sup>⑫</sup>：

在進立志小學的第二年夏天，父親去世了。母親遵照父親的遺囑，把全部心血傾注到我和弟弟身上。尤其對我，因為我是長子，管教極嚴，聽得下課鈴聲而我還沒回家，一定要查問為甚麼遲到，是不是到處去玩了。

茅盾的母親對他的婚姻似乎比較開明，沒有像胡適和魯迅的母親那樣逼迫自己的兒子，但茅盾對母親為自己安排的婚姻還是順從了。關於自己的婚姻，茅盾說<sup>⑬</sup>：

大約我進商務印書館的第一年陰曆十二月底，我回家過春節，母親鄭重地問我，「你有女朋友麼？」我答沒有。母親然後就說：「女家又來催了，

我打算明年春節前後給你辦喜事。」以前母親曾把為甚麼我在五歲時就與孔家定了親的原因告訴過我。

這次，母親把過去的事又說了一遍，接着說：「從前我料想你出了學校後不過當個小學教員至多中學教員，一個不識字的老婆也還相配；現在你進商務印書館編譯所不過半年，就受重視，今後大概一帆風順，還要做許多事，這樣一個不識字的老婆就不相稱了。所以要問你，你如果一定不要，我只好託媒人去退親，不過對方未必允許，說不定要打官司，那我就為難了。」

茅盾的婚姻在我們提到的四位作家中是比較順利的，他與母親的想法沒有甚麼根本的衝突，但從他母親說退親有點為難的情緒中，也可以想見茅盾當時的心情，與其不能違拗，不如順從好了。對婚姻這樣的終身大事採取一種無所謂的態度，也可以見出孤子對寡母的情感：既然母親願意，我也沒甚麼說的。在深層的心理上，我以為茅盾、胡適和魯迅的心理是有相同之處的。我們再看一下老舍的情況，老舍談到自己的母親時說<sup>⑭</sup>：

從私塾到小學，到中學，我經歷過起碼有幾十位教師吧，其中有給我很大影響的，也有毫無影響的，但是我的真正的教師，把性格傳給我的，是我的母親。母親並不識字，她給我的是生命的教育。

關於自己的婚姻，老舍說<sup>⑮</sup>：

那時候，婚姻自由的理論被青年們認

無論是胡適還是魯迅，對於母親在婚事上的安排，打從心底裏其實都不同意。但他們最終還是順着母親的心願，這一切都與他們無法報答母親養育之恩有關。

為是救世的福音，而母親暗中給我定了親事。為退婚，我着了很大的急。既要非做個新人物不可，又恐大傷了母親的心，左右為難，心就繞成了一個小疙瘩，婚姻到底是廢除了，可是我得了很重的病。

老舍當初沒有聽從母親的安排，直到臨死的時候，都想要和母親死在一起，其中就體現了某種複雜的情感。老舍在婚姻的選擇上給了母親沉痛的打擊，這難以彌補的過錯，只能用最終的方式去補償。舒乙在〈父親的最後兩天〉一文中曾寫道<sup>⑯</sup>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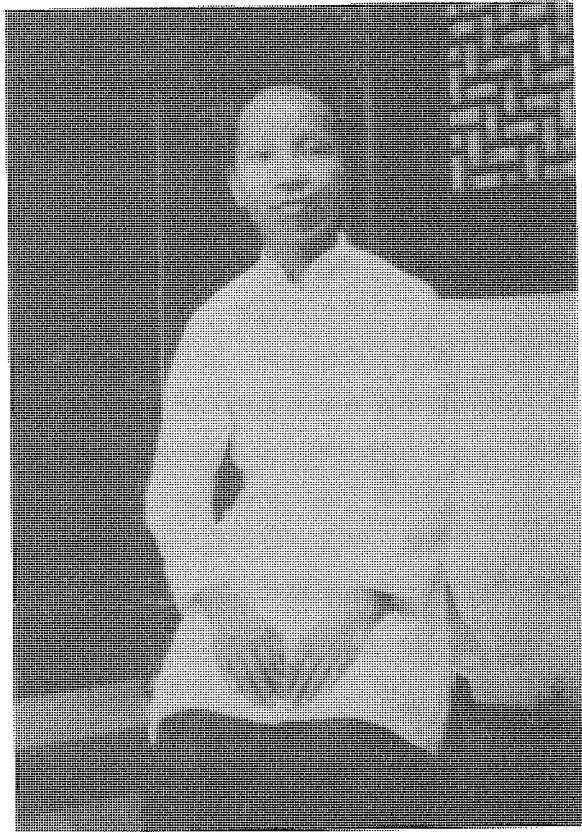
太平湖悲劇發生十二年後，有一次，我偶然打開一張解放前的北京地圖，竟一下子找到了父親去太平湖的答案。太平湖正好位在北京舊城牆外的

西北角，和城內的西直門大街西北角的觀音庵胡同很近很近，兩者幾乎是隔着一道城牆、一條護城河而遙遙相對，從地圖上看，兩者簡直就是近在咫尺。觀音庵是我祖母晚年的住地，她在這裏住了近十年，房子是父親為她買的，共有十間大北房。她老人家是1942年夏天在這裏去世的。我恍然大悟：父親去找他自己可愛的老母了。

以上我們詳細引述了四位作家對自己母親和婚姻的看法，從中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：在「寡母撫孤」現象中，「寡母」要求「孤子」對自己絕對依從，這些寡母由年輕時的開明，轉向了任性和專橫。她們年輕的時候，都曾允許自己的兒子到外地或國外求學，但卻始終在心理上牽制着他們。

老舍在婚姻的選擇上給了母親沉痛的打擊，這難以彌補的過錯，直到自己臨死的時候，都想要和母親死在一起，其中就體現了某種複雜的情感。

茅盾(圖右)及其母親(圖左)。



「五四」時期的知識分子違抗母命，離家出走，以自殺逃婚抗拒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」的現象很多，但在「寡母撫孤」的現象中很難找到這樣的例子。

直到「孤子」學有所成之後，她們早年受過的苦難就轉化成了一種複雜的心態，她們無法駕馭任何人，情感也難以找到釋放的對象，所以只能在兒子的婚姻大事上顯示一下自己的權威和獨立性。在「孤子」一面，他們對母親的絕對依戀程度，並沒有隨着他們知識的增長、眼界的開闊而有所減弱，反而離開母親愈遠愈久，他在心理上愈覺得對不起母親。他們在行為上雖違背了「父母在，不遠遊」的教習，但心理上卻始終不能忘記自己作為孝子的責任，最終在婚姻上遷就母親，這其實是盡孝的一種最高方式。「五四」時期的知識分子違抗母命，離家出走，以自殺逃婚抗拒「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」的現象很多，但在「寡母撫孤」的現象中很難找到這樣的例子。

這種特別的母與子的關係，很大程度上影響到了這些作家對婦女的評價。也許正是在自己不幸的人生遭遇中體味到了封建文化的腐朽性，所以他們才能從最廣泛的地方批評舊習，對封建倫理道德作無情批判；因為不能說自己母親的不是，所以便控訴天下的父母；因為不能指責自己母親的專橫，所以便控訴禮教吃人；也正因為他們不能對自己的母親發作，所以他們的抗議更是聲嘶力竭，如泣如訴。

在「五四」時期，胡適和魯迅都曾對節烈和孝道進行過無情的批判。胡適曾經寫了〈再論我的兒子〉、〈貞操問題〉。與此同時，魯迅寫了〈我之節烈觀〉、〈我們現在怎樣做父親〉。如果我們仔細讀一下他們兩人的文章，就會發現他們攻擊的目標完全一致，論文的見解也非常近似。魯迅在他的小說《祝福》、《明天》和《離婚》中充分

表述了他對中國婦女的看法，這些小說流露出的情感，在很多地方是源於「寡母撫孤」的經歷，這也正是魯迅這幾篇小說為甚麼總離不開寡婦失子這樣的基本情節<sup>⑦</sup>。老舍在自述他童年時期形成的對婦女的看法時曾說過：「合着我們院中的人都是寡婦，所以我那時認為這是理當如此的……用不着說我久而久之也有近乎女性的影響，對於一切的或不大管家事的婦女，不管她是怎樣的有理想，怎樣的有學問，我總是不太看得起。」讀老舍的小說，人們可以感覺到他對像韻梅這類型的女性的讚美，而對像招弟、《一封家信》中的范彩、珠蓮等時髦女性則有一種厭惡的感覺。老舍童年時候形成的審美觀與「寡母撫孤」的經歷是有某種聯繫的。

## 結 語

台灣歷史學家沈雲龍在〈黃膺白先生百齡誕辰紀念〉一文中說過<sup>⑧</sup>：

當代名人若梁任公(啟超)、張季直(謇)、曾慕韓(琦)、胡適之(適)諸先生，在他們著述中，都說是幼年得自萱庭的嚴格教訓，而先總統蔣公，時時不忘其母王太夫人的遺教，更是最凸出的例證。如果從「母教」的角度，觀察若干名人學術事業之所以成功的要素，將為研究中國近代史別闢蹊徑的一個重要課題。

沈先生這段話中提到的幾個名人，除梁啟超外，張季直、曾慕韓、胡適之、蔣介石都是少年失怙者，可見此類情況在中國文化是一種較為突

他們因為不能說自己母親的不是，所以便控訴天下的父母；因為不能指責自己母親的專橫，所以便控訴禮教吃人。

出的現象。本文試圖以統計方法，從大量的資料中尋找這種例證，以證明這種現象的普遍性，但由於才疏學淺，只能從筆者較熟悉的近現代資料入手，對於古代的情況則未能涉及，這不能不說是本文的一個缺陷。

### 註釋

① 關於這個問題，杜維明在〈自我與他人：儒家思想中的父子關係〉和〈新儒家的宗教信仰和人際關係〉兩文中極富啟發性的論述。他認為儒家經典所討論的兒子，由於被父親的權威所懾服，故而往往現出懦弱、順從、附屬和優柔寡斷的形象。另外，他還指出，在以男性為中心的中國文化中，妻子在家庭人際關係形成過程中的積極參與，是得到充分認可和積極鼓勵的，新儒家對於婦女角色的態度是依據於對社會的這樣一種看法：即婦女同男人一樣，可以積極地實現她的道德特性。傳統的中國母親在培養和教育孩子，以及妻子在照料和管理家庭上所起的重要作用是無可置疑的。他還指出，倘若我們確實將新儒家的宗教觀當作有生命力的信仰，而不是僅僅看成歷史現象的話，那麼，我們就必須批判那種過時的新儒家思想體系，以恢復其具有普遍意義的人道主義學說的深層含義。只有當我們充分認識了婦女今後在影響、實現和倡導儒家之道中必然和必須起作用時，我們才能夠克服神學的或經典的障礙。詳見《儒家思想新論——創造性轉換的自我》，中譯本（江蘇人民出版社，1991）。

② 殷海光：《中國文化的展望》（中國和平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111。

③⑪ 轉引自周明之：〈從胡適的婚姻看「五四」思想文化的衝突〉，見《啟蒙的價值與局限》（山西人民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74；66–167。

- ④ 王得后：《〈兩地書〉研究》（天津人民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285。
- ⑤ 王士菁：《魯迅傳》（中國青年出版社，1978），頁4。
- ⑥ 《魯迅全集》，第11卷（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1），頁442。
- ⑦ 轉引自李允經：《魯迅的婚姻與家庭》（北京：十月文藝出版社，1987），頁39。
- ⑧ 胡適：《四十自述》（台北：遠流出版公司，1985），頁29–30。
- ⑨ 許壽裳：《亡友魯迅印象記》（吶喊出版社，1947），頁73。
- ⑩ 《胡適研究叢錄》（1989），頁210。
- ⑪⑫ 茅盾：《我走過的道路》（上）（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83），頁65–66；37、139。
- ⑬ 同①，頁111。
- ⑭ 轉引自宋永毅：《老舍與中國文化觀念》（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107。
- ⑮ 《收穫》，1985年第4期，頁225。
- ⑯ 《中國反封建思想革命的一面鏡子》（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88），頁65。
- ⑰ 《傳記文學》，第36卷，第3期，頁11。

謝 泳 1961年生。山西榆次市晉中師專英文專業畢業，現為山西省作家協會研究人員。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國現當代知識分子問題。